

华东师范大学教材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辩证逻辑基本原理

彭漪莲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初 版 前 言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和社会对智力开发的日益重视，人们普遍感到迫切需要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提高逻辑思维的能力。于是，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学习普通逻辑（形式逻辑）的热潮。随着这一学习的深入和广泛开展，不少人又开始感到不完全满足于仅仅懂得一些普通逻辑的知识，掌握一些普通逻辑的方法了。他们进一步提出要求：学习辩证逻辑科学，懂得和掌握辩证思维的方法，以便为自己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全新的事业中大显身手提供更有效的逻辑工具。这一要求无疑是合理的，是充满时代气息的。一个逻辑工作者没有理由不去回答他们的这一要求，不去为实现他们的这一要求略尽绵力。原作为校内用教材而编写的《辩证逻辑述要》一书的公开问世，就是因此而促成的。

下面，是关于本书的几点简要说明：

1. 本书是在我近几年来讲授辩证逻辑课的讲稿基础上修改整理而成的。在本书中，我试图根据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有关辩证逻辑的基本思想，简明扼要地讲清辩证逻辑科学中最基本、最主要

的内容，而并不要求详尽无遗地涉及辩证逻辑的所有方面。因此，本书的内容是紧紧围绕着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基本形式和核心方法而展开的，并在讲述中着重阐明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在研究这些问题时的不同内容、不同眼界和不同方法，强调辩证逻辑原理的实际运用，以便使之更适合于作为教材和自学读物的需要。

2. 由于本书是在讲稿基础上写成的，在讲课时，曾根据讲授内容的需要，随手摘引了国内外出版的有关辩证逻辑论著中的一些观点和材料，特别是较多地采用了冯契教授的一些论点和思想，但因稿子经过多次修改，难以一一查清并注明出处，特此说明，并致歉意。

3. 在本书初稿的修改过程中，曾得到华东师大政教系逻辑教研室和华东师大出版社的同志的热情关心与支持，作者谨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由于辩证逻辑在我国的研究还并不充分，我自己的研究也很不深入，因此本书一定存在不少问题，错误在所难免，切望哲学、逻辑学界的同志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5.3

修订本说明

《辩证逻辑述要》自1986年正式出版以来，迄今已近十四个年头了。十多年来，我国辩证逻辑的教学与研究取得了不少进展，需要尽可能及时地把这些进展所取得的新成果加以吸收，同时，考虑到目前书店中辩证逻辑的读物已很难见到，而社会上对这方面的著作也还有一定需要；特别是考虑到我系辩证逻辑课的教学，由于《辩证逻辑述要》早就脱销，近十年来一直缺乏合适的教材，给教学、尤其是学生的学习带来了不少困难。为此，在校系有关部门的提议和支持下，决定对《辩证逻辑述要》一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尽可能吸收《辩证逻辑述要》出版以来国内逻辑学界在辩证逻辑研究方面所取得的一些新成果（包括近十年来我自己主编和写作的四部辩证逻辑的专题著作的某些思想）。

2. 对原书中存在的某些薄弱章节，进行适当充实、增补。

3. 对原书中某些表述不够严密和确切的提法，予以适当修正和改进。

全书的章节顺序和主要观点，基本保持不变，未作大的变动。

但考虑到全书的增补和修改较多，而且本书主要是作为教材使用的，所以，修订本易名为《辩证逻辑基本原理》。

由于整个修订工作是在7-9月的暑期中进行的，受到一定时间和精力限制，本书的修订难以尽如人意。切望广大读者，特别是逻辑学界的同行们继续予以批评指正！

彭漪涟于华东师大哲学系

1999年9月1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辩证逻辑的对象、实质和意义 ····· | 1 |
| 第一节 逻辑学是一门历史的科学····· | 1 |
|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一致····· | 19 |
| 第三节 思维的辩证法和辩证的思维····· | 27 |
| 第四节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 | 32 |
| 第五节 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的意义与方法····· | 46 |
| 第二章 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 | |
| ——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 | 54 |
| 第一节 辩证思维规律的概述····· | 54 |
| 第二节 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与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 | 67 |
| 第三节 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逻辑科学体系中的地位和 作用····· | 75 |
| 第四节 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批判形而上学与诡辩论····· | 79 |
| 第三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上） | |
| ——具体概念····· | 87 |

| | | |
|-----------------------------------|--------------------------------|-----|
| 第一节 | 辩证思维的形式概述····· | 87 |
| 第二节 | 概念的辩证本性。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概念的不同研究····· | 95 |
| 第三节 | 概念的形成和发展····· | 107 |
| 第四节 | 辩证思维中概念的具体性。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 | 120 |
| 第四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下） | | |
| ——逻辑范畴····· | | 139 |
| 第一节 | 逻辑范畴的实质和意义····· | 139 |
| 第二节 | 建构逻辑范畴体系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 150 |
| 第三节 | 黑格尔关于建构逻辑范畴体系的基本思想····· | 156 |
| 第四节 | 建构逻辑范畴体系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160 |
| 第五节 | 介绍冯契建构的逻辑范畴体系····· | 166 |
| 第五章 概念展开为判断与推理的运动（上） ····· | | 187 |
| 第一节 | 判断的辩证本性。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判断的不同研究····· | 187 |
| 第二节 | 判断的形成和发展····· | 196 |
| 第三节 | 判断的肯定与否定的矛盾运动····· | 203 |
| 第四节 | 判断的辩证分类····· | 207 |
| 第六章 概念展开为判断与推理的运动（下） ····· | | 215 |
| 第一节 | 推理的辩证本性和辩证思维的推理····· | 215 |
| 第二节 | 推理的形成、发展和推理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与转化····· | 230 |
| 第三节 | 假说及其向科学理论的转化····· | 236 |
| 第四节 | 科学理论的实质、特征及发展····· | 245 |

| | | |
|------------|-------------------------------|-----|
| 第五节 | 逻辑论证与实践证明····· | 265 |
| 第七章 | 辩证思维方法的核心 | |
| —— |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 ····· | 272 |
| 第一节 | 辩证思维方法的概述····· | 272 |
| 第二节 | 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的实质和特征····· | 280 |
| 第三节 | 哲学史上对分析与综合方法的认识和运用····· | 287 |
| 第四节 |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的基本特点和要求····· | 293 |
| 第五节 |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是辩证思维方法的核心····· | 302 |
| 第八章 | 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 ····· | 306 |
| 第一节 | 归纳法与演绎法的一般特征····· | 306 |
| 第二节 | 哲学史上对归纳和演绎的考察····· | 312 |
| 第三节 | 归纳与演绎的辩证关系····· | 319 |
| 第四节 | 运用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的基本要求····· | 328 |
| 第九章 | 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 ····· | 333 |
| 第一节 | 历史的与逻辑的这对范畴的各种含义····· | 333 |
| 第二节 | 历史的与逻辑的之间的辩证关系····· | 339 |
| 第三节 | 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的实质和特征····· | 347 |
| 第四节 | 运用历史的与逻辑的相结合的方法的基本要求····· | 352 |
| 第十章 |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 | 359 |
| 第一节 | 抽象与具体这对范畴的基本含义····· | 359 |
| 第二节 | 抽象与具体的辩证关系····· | 364 |
| 第三节 |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实质和意义····· | 368 |
| 第四节 | 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所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要求····· | 373 |

第一章 辩证逻辑的对象、实质和意义

第一节 逻辑学是一门历史的科学

什么是辩证逻辑？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这不是仅仅依靠下一个简单的定义就可以回答清楚的。逻辑是认识史的总结，而认识与思维都是一个自然历史的过程。因此，逻辑科学也必然是一门历史发展的科学。所以，我们要弄清什么是辩证逻辑，就必须首先对逻辑科学作一点简要的历史考察。

一、逻辑学是关于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

人们常常说：“逻辑学是关于思维形式和规律的科学。”这个提法是正确的。恩格斯曾经多次说过，当旧哲学发展到19世纪的时候，各门具体科学相继从哲学中分化出来，都要求它自己去弄清它在事物以及关于事物的知识的总联系中的地位，于是关于总联系的任何特殊的科学就变成多余的了。这样，“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

式逻辑和辩证法。其他一切都归到关于自然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中去了”^①。在另一个地方他又指出：“对于已经从自然界和历史中被驱逐出去的哲学来说，要是还留下什么的话，那就只留下一个纯粹思想的领域：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即逻辑和辩证法。”^②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辩证法”实质上都可以理解为辩证逻辑。因而，这两段话实际上都肯定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以思维及其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

我们知道，思维是随着人类的产生而产生的，即当人从动物界分化出来以后就出现的，并贯穿于人类的整个实践活动之中。那么，这是不是说，有了思维、有了思维活动就有了关于思维的逻辑科学呢？不。在这里，我们必须把人的各种活动，首先是生产活动离不开人的思维活动这个事实同把思维作为独立的科学研究对象这个情况区别开来。人从动物界分化出来是几百万年前的事，而关于思维的科学的产生与之相比则只有很短的时间。世界上一旦出现了人，就有了人的思维和思维活动，而思维作为客观现实及其规律的反映就必然遵循一定的规律，运用一定的思维形式。但这一点在很长时期里是不为人们所理解的，因而，在长时期里也就没有对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专门考察和系统理论，即没有逻辑科学。只有当人们发展到必须而且能够把在各种活动中所进行的思维活动单独抽象出来加以考察研究，即对思维现象本身进行思维（也就是黑格尔所说的“反思”）的时候，才会出现逻辑科学。但是，诚如亚里士多德所说，“只有在一切必需的东西都具备以后……人们才开始谈哲学”，而要从“纯粹思想”的研究，就先得通过“人类精神必须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3页。

过的遥远途程”^①。这是因为：

1. 人生活在世界上，必须首先解决衣食住行问题。因此，首要的任务是要研究自然界，研究社会（因为生产都是社会的生产）。只有当人们意识到他自身的思维活动、思维能力确实影响到他们对自然和人类社会的研究的时候，影响到他们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的效率，特别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的时候，人们才会把注意力转移到对思维现象本身的研究上来。

2. 要把思维作为一个对象，作为一个客体来进行研究，就必须把思维和存在加以对照，即必须首先接触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何者为第一性）这个哲学的基本问题，因为，只有在解决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基础上，才能进一步去解决思维的正确性的问题，弄清什么样的思维才是正确的，思维必须符合哪些条件才能达到认识的目的，揭示真理；而且，也只有提出了什么是正确的思维这一问题时，才会存在逻辑问题，从而才会有逻辑科学的产生。这也就是说，逻辑学只有在哲学的怀抱中发展到一定时期才能独立分化出来。因此逻辑科学的产生，确实需要经历“人类精神必须经过”的“遥远途程”。这一途程无论是在古希腊、印度和中国，都只不过在两千多年前（公元前六——前五世纪）才开始的。

而一当人们从事这种“纯粹思想”的研究的时候，就出现了最初的关于思维的说明、解释和理论。就古希腊来说，从公元前五世纪起，德谟克利特、芝诺、智者学派、苏格拉底、柏拉图，都相继提出了一些逻辑思想。到公元前四世纪，亚里士多德则将逻辑学作为专门科目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成为当之无愧的西方逻辑的开拓者。在中国，从邓析（公元前545—前501，《汉书·艺文志》中列为名家第一）、墨子（约公元前480—前420间），经宋钐、

^① 转引自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6页。

尹文、惠施、公孙龙到后期墨家（战国时期的墨子后学）才奠定了中国古代形式逻辑的基础。在印度，大约在公元前五世纪也有了逻辑推理学说——因明学的最初萌芽。公元前五世纪，印度哲学家无著和世亲建立了用五支作法进行推理的古因明；公元前六世纪时，陈那及其弟子对古因明进行了改造、革新，发展而为用三支进行推理的新因明，标志了古代印度逻辑发展到一个相当系统的阶段。

这就是说，逻辑科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才产生和出现的，这是我们所以说逻辑学是关于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的第一个理由。

其次，也是更重要的理由，还在于逻辑科学本身从其出现以后仍在继续不断地发展着。这首先是因为，作为逻辑科学对象的思维本身是在不断地发展着。从客观上讲，思维作为客观现实的反映，作为大脑的属性和机能，表现为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即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过程。客观现实在发展，大脑在发展，思维也就必然发展。从主观上讲，人生活在世界上必须不断地认识现实、改造现实，因而，人的认识水平、认识能力也在实践中不断提高。与此相适应，作为人的认识用以反映现实的工具的思维，自然也就不断发展着——越来越更加精确地反映着现实。

既然作为逻辑科学对象的思维本身在不断地发展，同时，作为研究这一对象的手段和工具的思维能力本身也在发展，那末，关于思维的理论、关于思维理论的系统化的科学——逻辑学，自然也就相应地不断发展着。这一点可以从亚里士多德奠定形式逻辑的基础到培根的归纳逻辑的产生，到罗素完成数理逻辑的创建和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出现，一直到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和现代数理逻辑的发展……得到说明。到目前，逻辑科学的各个分支还在继续经历着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而且，这一过程将会是没有止境

的。

把上面所讲的归纳起来，我们就可以比较具体地领会到恩格斯的这样一个重要论断：“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因此，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①

二、思维及其理论发展的两个基本阶段

思维的发展无论是作为整体的人类思维发展史来说，还是作为个体的个人思维发展史来说，总的看来都可以分为两个基本阶段：第一，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的阶段，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思维的“第一条道路”，在这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所以，可以把这一阶段简单地称之为从具体到抽象的阶段；第二，再从思维抽象到思维中的具体的阶段，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思维的“第二条道路”，在这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②，所以，可以把这一阶段简单地称之为由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阶段。大致上也可以说这就是思维发展过程中的知性阶段和理性阶段。

恩格斯曾指出：“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但是，这种观点虽然正确地把握了现象的总画面的一般性质，却不足以说明构成这幅总画面的各个细节；而我们要是不知道这些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3页。

节，就看不清总画面。为了认识这些细节，我们不得不把它们从自然的或历史的联系中抽出来，从它们的特性、它们的特殊的原因和结果等等方面来逐个地加以研究。……这是最近四百年来在认识自然界方面获得巨大进展的基本条件。但是，这种做法也给我们留下了一种习惯：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这种考察事物的方法被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中移到哲学中以后，就造成了最近几个世纪所特有的局限性，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①恩格斯在这里是就整个人类认识史来考察的，说明古代人所认识的世界相互联系的总画面，还仅仅是一种如马克思所说的“浑沌的表象”，即仅仅是当时的人们所直接感觉到的东西，而构成这个总画面那些细节对当时的人来说还并不清楚。但为了认识这个总画面，人们就不得不把这个总画面分解开来，一个方面一个方面地去加以考察。现代人认识各种事物的过程也是如此。为了认识事物，首先得把事物的各个特征、性质、关系抽取出来，逐一地分别进行考察，形成有关事物的各种抽象规定，这就是认识和思维过程中从具体到抽象的阶段，是人的认识的一个必经阶段，即知性思维的阶段。在这个阶段里，由于人们只是对事物进行分门别类地考察，确定它“是什么”，“不是什么”，而往往容易把一个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联系割断，孤立静止地去考察和把握事物，在这种情况下，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的产生就不可避免。只有当人们这样的考察达到一定阶段，当人们逐渐发现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各种共同特征以后，人们才会把原来分隔开来考察的方面联系起来，把事物之间的特有属性和关系综合起来加以研究。这就是认识和思维过程中从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阶段，即理性思维的阶段。这时所达到的具体，已经不同于开始时的具体了，它不再是一个“浑沌的表象”，而是“许多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0-61页。

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①了，也就是说，它不再是感性的具体，而是理性的具体了。

在西方哲学史上，最早对“知性”（Verstand）和“理性”（Vernunft）这对范畴明确提出区分的是康德。康德把人的认识分为感性、知性和理性三个环节。在他看来感性知识是零碎的、个别的、缺乏联系的东西，因而还不能成为严格意义上的知识。只有用先验的知性概念和范畴才能把感性材料组织起来，使之构成有条理的知识。但是，感性和知性的认识所涉及的都只是“现象”，而理性则要求对“本体”有所认识。不过，理性在探讨世界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简单性和复杂性等问题时，却陷入不可解决的自相矛盾，即“二律背反”之中。因此，康德断言理性无力认识“本体”，“自在之物”不可认识。

黑格尔沿用康德提出的知性、理性范畴，但批判了康德割裂“现象”与“本体”、限制人的认识范围和贬低理性价值的提法。他用知性和理性来表示认识与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在知性阶段，思维只能把握事物片面的特性、规定，看不到这些规定之间的关系，从而也就看不到事物之间的内部矛盾，所以知性思维带有形而上学的特点。而理性思维则克服了上述孤立性、片面性，看到了事物各种规定之间的联系，把握了事物内部的对立统一的关系……所以，它是辩证的。这样，黑格尔在实际上就把知性思维解释为抽象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把理性思维解释为具体的辩证思维，并认为只有理性思维才能把握他所谓的“绝对观念”，即把握具体真理，揭示宇宙的真相。黑格尔的这种区分基本上是符合人的思维和认识发展的实际进程的。因此，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曾经给予肯定的评价：“悟性（‘知性’的另一译法——引者）和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3页。